

合同

编号： 11N1034530152024118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锡伯族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霍城县清水河镇皓意雕刻房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霍城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霍城县清水河镇皓意雕刻房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霍城县清水河镇皓意雕刻房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霍城县清水河镇皓意雕刻房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3906号	广告牌匾	-	-	品牌:;施工条件:日间施工,服务周期:一次性,交付时间:其他,安装方式:整装,产品材质:金属	1	套	4920.00	49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92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玖佰贰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3906号	广告宣传服务	1	492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城清水河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600020910002889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